

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079 号建议答复的函

刘虹、鄂海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贺兰山（石嘴山段）生态保护修复的建议收悉。经商自治区水利厅、林业草原局，现答复如下：

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十四五”规划，以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推进会都对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提出了明确要求。近年来，我厅联合相关部门和市、县（区）持续推动贺兰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并推动利用废弃矿坑、荒滩戈壁、采矿塌陷区等山前非耕地发展生态产业，支持贺兰山东麓浅山区文化旅游生态长廊建设。通过一系列工程化举措，消除了对贺兰山生态系统造成强烈破坏的人类干扰，推进了山洪沟道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改善了生态植被恢复条件，提升了生态景观荒野程度，保护了生物多样性，促进了生态与产业融合发展，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是整治贺兰山生态环境。集中力量对保护区内 169 处人类活动点和保护区外围重点区域 45 处点位进行治理，清理违法违规采矿、挖砂等资源开发项目，整治不具保留价值的遗弃工矿、

废弃村庄，退出影响自然生态的“散乱污”工矿企业，升级改造煤炭集中加工区，累计投入资金近 150 亿元，治理修复面积 40.5 万亩，解决了采挖山体、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根子问题。

二是开展“山水”工程试点。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实施了贺兰山东麓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累计投资 58.51 亿元，完成废弃矿山整治及生态修复、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等 8 大类工程 17 个领域 180 个项目，贺兰山自然生态系统整体功能逐步增强，绿廊、绿带、绿网接续联通。

三是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编制《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实施分级保护、分区治理、分层修复，对贺兰山持续开展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山洪沟道和水土流失治理、大规模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等工程项目，2020 年以来，已投入 30.19 亿元、实施 133 个子项目，巩固提升保护治理成效。其中，自然资源厅协同财政厅落实矿山恢复治理和土地整治资金 2.61 亿元，实施项目 20 个，治理面积 4.6 万亩，恢复矿山损毁土地，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水利厅组织实施石嘴山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新增治理面积 86.45 平方公里，建成拦洪库 7 座（总库容 8100 万立方米，防洪库容 5200 万立方米）、滞洪区 2 个（总库容 2800 万立方米），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7 个，治理河长 34.8 公里，贺兰山东麓石嘴山城市段防洪标准达 50 年一遇；林业草原局在具备灌溉条件的区域推进水源涵养林、生态防护林建设和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等

项目，完成石嘴山段营造林 21.72 万亩。

四是统筹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力度，落实贺兰山东麓“山水”工程、贺兰山水源涵养和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水土保持等项目中央专项资金近 30 亿元。协调落实自治区财政预算和政府债券资金稳定投入，支持贺兰山东麓矿山治理、水土保持、国土绿化等修复治理项目。引导社会资本积极投入，拓宽资金投入来源渠道。

五是引导生态产业融合发展。出台《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设方案（试行）》，积极探索生态修复治理、多产业融合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一体推进模式，依托贺兰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支持发展山前葡萄酒、生态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推进典型引领和示范推广。

您的建议指出了当前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亟待解决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在巩固拓展贺兰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成果基础上，合理规划水资源保护治理，融合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推进煤炭加工区等工业园区绿化提升等建议，指向明确、意见中肯、很有必要。我们对此高度重视，将继续加强与水利、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协同银川市、石嘴山市，加大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坚决筑牢祖国西北生态安全屏障。

一是出台生态修复规划。尽快修订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

例、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衔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出台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导各市、县（区）加快编制市县级修复规划，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构建用途管制有力、生态功能稳定、生态产品优质的生态空间格局。开展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中期评估和优化调整，科学配置自然和人工保护措施，合理优化修复任务，据实布局工程项目，为实施靶向精准治理夯实基础。加大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封育保育，加快创建贺兰山国家公园。

二是实施专项规划项目。协同自治区各部门稳妥推进贺兰山规划区域生态造林、湿地保护、污染治理，重点实施矿山环境恢复、沟道防洪治理、绿廊绿网建设、国土综合整治、荒漠化综合防治等工程。调度落实年度任务，加强项目储备，严格绩效管理，通过必要的林草治理、地貌重塑、廊道疏通、生境重构等措施，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修复。2023年开工实施贺兰山规划子项目17个，落实投资6.55亿元。其中，自然资源厅下达政府债券资金5890万元，实施贺兰山东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等6个项目，指导石嘴山市对辖区内1971公顷治理面积分年度制定修复措施；水利厅落实中央水利发展资金3100万元，安排实施岔沟、大沟、王泉沟等山洪沟道治理，计划治理河长27公里，投资744万元实施平罗镇朔湖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5.82平方公里，下达石嘴山市

“两区一县”水土流失治理 30 平方公里；林业草原局下达石嘴山市营造林任务 5.07 万亩、生态修复任务 5 万亩，补助资金 3250 万元，提高区域植被覆盖度，构建稳定的林草植被群落。

三是持续强化水资源管理。推进贺兰山区域工业和农业灌溉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一季度石嘴山市已关停 289 眼，完成率 48.2%，2023 年底前，完成治理区域农业灌溉地下水取水井、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企业自备井以及违法取用地下水资源的机电井关停工作。根据贺兰山东麓（石嘴山市段）沿山水源替代工程规划，推进水源替代工程项目，统筹推进地表水、地下水的配置和使用。科学规范调度水工程，强化防洪减灾防御。加强汛期防洪工程巡查和地质灾害防治，发现险情及时开展水毁修复和应急加固，全力保障安全度汛。

四是支持生态产业融合发展。细化落实《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大力推进贺兰山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将生态产业开发与矿山恢复治理相结合，引导构建生态修复工程与产业项目融合的发展机制，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持续发展”的工矿废弃地一体化整治利用模式，利用贺兰山生态植被恢复、煤迹地生态修复、废弃物再生利用、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等成果，为全面打造贺兰山东麓生态文旅廊道，发展乡村旅游、影视小镇、研学基地、田园综合体等奠定基础，助力石嘴山市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五是提升工业园区环境面貌。联合财政厅下达 2023 年土地指标跨省交易收入安排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战略支出预算，分配平罗县 1.31 亿元、惠农 1.29 亿元，指导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将部分资金用于推进崇岗、长胜煤炭集中加工区生态环境改造提升和土地综合整治利用。牵头落实“三山”生态保护修复省级领导包抓机制，督导推进贺兰山生态区域工业园区治乱、除污、绿化等工作。支持将石嘴山市各县（区）挖掘园区及企业绿化空间，安排落实年度营造林任务。

六是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按照《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贺兰山生态保护和修复是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协同自治区发展改革、水利、林业草原等部门和有关市、县（区），主动衔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从国家层面层面争取项目支撑，在贺兰山东麓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沟道防洪治理及生态建设、水源涵养林、防护林建设和退化林修复，推动贺兰山生态区域生态质量整体提升，确保银川平原、卫宁平原更加安全。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并希望今后多提宝贵意见。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3年8月5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王岩 0951-5044257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8月5日印发
